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兰教体文〔2024〕52号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4年兰考县小学升初中 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

现将《2024年兰考县小学升初中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7月16日



2024 年兰考县小学升初中招生入学 工作方案

根据《开封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汴教体基〔2024〕16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4 年兰考县小学升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公益性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初中学校不得收学费、杂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厅字〔2021〕15 号）等文件精神，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二）免试对口入学原则

按照初中和小学的相对位置，同时兼顾初中招生计划和小学毕业生人数，初中采取免试对口的原则。

（三）公民同招原则

公办、民办初中学校实行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

（四）公正廉洁招生原则

阳光招生是廉洁招生的重要体现。招生工作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生政策，不得有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严禁以任何名义收

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严禁招生相关人员收受礼品、礼金，严禁吃请等不正当行为，坚决维护招生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二、严格落实招生政策

(一) 严格落实公民同招。公办初中招生计划需提前报县教育局审核，按照规定的片区招生。民办初中招生计划要提前上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按招生范围，不得跨县（区）招生，不得招收跨县域范围内的学生。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学校，由属地中心校采取电脑派位随机录取；对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学校，实行“注册入学，直接录取”。

(二) 落实好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含驻汴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组织部门选派的艾滋病帮扶人员子女、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子女、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援外医疗人员子女等优抚对象按有关要求和程序落实好优待政策。

(三) 大力推进优质均衡发展。持续巩固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大力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学新模式。继续坚持发挥中招分配生政策引导作用。初三毕业生享受分配生资格时降分录取。省级示范性高中招生计划的 55% 分配初中学校，农村初中分配生比例需高于城区初中。

三、严格规范工作流程

(一) 信息采集对象及审验材料

1. 县内具有小学学籍的毕业生。(对口升学不用出具学籍卡)

2. 年龄在 15 周岁以下返兰小学毕业生。

审验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包括:(1)户口簿;(2)学籍卡(由毕业学校出具)。

3. 随迁子女入学(进城务工和进城经商人员子女)。

审验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包括:(1)户口簿;(2)居住证;(3)父(母)在县区参加社会保险的凭证(满 6 个月)或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满 6 个月);(4)学籍卡(由毕业学校出具);(5)外县(区)的学生,需提供其户籍所在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同意外出就读证明。

4. 进城购房人员子女入学。

审验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包括:(1)户口簿;(2)不动产权证书(暂时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如能缴纳契税,需提供购房合同和契税缴纳证明;如无法缴纳契税,需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和不动产中心出具的商品房备案通知书);(3)学籍卡(由毕业学校出具);(4)外县(区)的学生,需提供其户籍所在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同意外出就读证明。

注:根据市住建局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十八条激励措施》的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含 4 月 22 日)起,批准用途为商业、商务且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非住宅商品房购房家庭子女,凭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需以契税证明或以购房发票及不动产中心出具的商品房备案通知书为佐证),同样享有同等待遇的入学政策。

（二）信息采集流程

所有学生均通过“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进行信息采集。

符合“信息采集对象及审验材料”中第1条的对口学生，由毕业学校负责信息录入；到外地参加小升初的小学毕业生需提前向毕业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外出就读意愿登记表报毕业小学备案。民办学校毕业生有意愿升公办可直接到指定的学校采集信息（见附件）。

符合“信息采集对象及审验材料”中第2条的统筹学生，可以在网上申请报名，也可线下到指定的对应初中采集信息，户籍是兰阳街道和桐乡街道的到兰阳三中采集信息，户籍是惠安街道的到陇海学校采集信息。其他乡镇户籍可到户口辖区对应初中采集信息。

符合“信息采集对象及审验材料”中第3、4条的统筹学生，可以在网上申请报名，也可线下到指定的对应初中采集信息，条件地址属地以陇海铁路为分界线，陇海铁路以南在陇海学校采集信息，陇海铁路以北在兰阳三中采集信息。

选报民办学校的学生一定要结合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一经录取，不得放弃。确有不可抗拒因素，经县教体局研究批准后，调整到公办学校，且三年后不再享受分配生资格。

所有参加城区小学升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及家长，需签署《2024年兰考县小学升初中有关政策告知书》（见附件5）。

（三）录取办法

按照免试对口入学的原则，公办初中采取直接对口升学。民办学校按下达招生计划招录民办小学毕业生，有附设小学班的先完成直升，再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可录取其他有意向的民办小学毕业生，报名超计划的由属地中心校电脑派位入学（同一投资人视为同一所学校）。另外城区小学毕业生也可到农村户籍所在地初中入学。（小学对口初中见附件1、附件2）

四、严格执行招生纪律

（一）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招生计划是根据区域内小学毕业生人数、初中学校办学规模等因素确定的，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是抑制择校的重要措施，各招生学校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

（二）规范招生行为。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禁令”和省教育厅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十个严禁”的要求，严格遵守免试入学规定，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测评、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证书、学科成绩、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对学校在招生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招生入学工作纳入教育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完善监督机制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开通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过程中的违纪事件，及时解决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对于违反招生纪律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和

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对于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县教育体育局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监督举报电话，基础教育股：26985596；纪检监察室：26968959。

- 附件：1. 2024 年兰考县公办初中服务范围
2. 2024 年兰考县民办学校升学一览表
3. 2024 年兰考县初中招生计划
4. 2024 年兰考县小学升初中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5. 2024 年兰考县小学升初中有关政策告知书
6. 2024 年兰考县城区小学升初中社少登记表
7. 2024 年兰考县小学外出就读意愿登记表

2024 年兰考县初中招生服务范围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范围	备注
1	兰考县星河教育集团	兰阳街道第一小学、兰阳街道第四小学、兰阳街道青莲小学、惠民小学毕业生。	对口升学
2	兰考县玉兰教育集团	玉兰小学、裕禄小学、桐乡街道新韩陵小学、桐乡街道姜楼小学、桐乡街道盆窑小学、桐乡街道高场小学、桐乡街道胡集小学、兰阳街道第七小学毕业生。	对口升学
3	兰考县航海路教育集团	济阳学校、桐乡街道市皓小学、惠安街道范楼小学、惠安街道余寨小学、惠安街道桂李寨小学毕业生。	对口升学
4	兰考县一高附属初中	兰阳街道第二小学、兰阳街道第六小学毕业生。	对口升学
5	兰考县兰阳第三中学	兰阳街道第五小学、兰阳街道桐林小学毕业生。城区陇海铁路以北的统筹生。	对口入学+统筹生+兰阳、桐乡街道民转公
6	兰考县明理中学	兰阳街道第三小学、兰阳街道回民小学毕业生。	对口升学
7	兰考县明德学校	兰考县明德学校小学毕业生。	直升
8	兰考县陇海路学校	惠安街道金营小学、陇海路学校（小学阶段）、惠安街道刘林小学、城区陇海铁路以南的统筹生。可以招收惠安街道范楼小学、惠安街道余寨小学、惠安街道桂李寨小学毕业生。	对口入学+统筹生+惠安街道民转公
9	三义寨乡第一初级中学	三义寨乡贾堂小学、南马庄小学、曹辛庄小学、康寨小学、孟角小学、前尖庄小学、唐贾寨小学服务辖区。	

10	三义寨乡第二初级中学	三义寨乡西侯寨小学、付楼小学、老文小学、夹河滩小学、三义寨小学、河渠小学、蔡楼小学服务辖区。	
11	东坝头镇第一初级中学	东坝头镇辖区内所有小学服务辖区。	
12	谷营镇谷营初级中学	谷营镇中东小学、中西小学、四明小学、袁寨小学、谷营小学、东张小学、中心小学、安泰路小学服务辖区。	接收本乡镇民转公
13	谷营镇爪营初级中学	谷营镇一村小学、二村小学、三村小学、四村小学、齐场小学、程庄小学、朱场小学、程场小学、凡寨小学、栗东小学服务辖区。	接收本乡镇民转公
14	埭阳镇第一初级中学	固阳镇城内小学、东关小学、南关小学、西关小学、岳砦小学、水驿小学、秦寨小学、梁寨小学、黄口小学、曹寨小学、范寨小学服务辖区。	接收本乡镇民转公
15	埭阳镇第二初级中学	固阳镇范场小学、孔场小学、李场小学服务辖区。	接收本乡镇民转公
16	埭阳镇第四初级中学	固阳镇雷砦小学、宋营小学服务辖区。	接收本乡镇民转公
17	红庙镇第一初级	红庙镇回民小学、北村小学、西村小学、关东小学、白楼小学、邮电希望小学、土岭小学、代庄小学、普营小学、孔庄小学、管场小学服务辖区。	
18	红庙镇第二初级	红庙镇双杨小学、刘陈小学、牌坊小学、西南完小服务辖区。	
19	仪封镇第一初级中学	仪封镇辖区内所有小学服务辖区。	接收本乡镇民转公
20	闫楼乡初级中学	闫楼乡辖区内所有小学服务辖区。	接收本乡镇民转公
21	小宋镇第二初级中学	小宋镇东村小学、西村小学、小宋小学、同兴小学、袁庄小学、梨园小学、东邵岗小学、团结小学、金龙小学、中心小学、张庄完小、唐寨小学服务辖区。	接收本乡镇民转公
22	小宋镇第三初级中学	小宋镇张笔彩小学、王岗小学、王园子小学服务辖区。	接收本乡镇民转公
23	葡萄架乡第一初级中学	葡萄架乡葡萄架小学、董庄小学、王庄小学、马店小学、土山小学、服务辖区。	

24	葡萄架乡第二初级中学	葡萄架乡赵垛楼小学、贺村小学、黄砦小学、韩湘坡小学、王大瓢小学服务辖区。	接收本乡镇民转公
25	考城镇第一初级中学	考城镇张新小学、万土山小学、中刘寨小学、龙王庙小学、徐寨小学、张南小学、大胡庄小学、张北小学、小胡庄小学、东马庄小学、赵寨小学、东关路小学、李三阳小学、孙庄小学、南王庄小学、石楼小学、三营小学、沈宋集小学、马庄小学、刘布口小学、李教官小学、第二中心小学服务辖区。	接收本乡镇民转公
26	考城镇第三初级中学	考城镇大王庄小学，大李庄小学，杜庄小学、郑庄小学、胡园子小学、焦庙小学服务辖区	接收本乡镇民转公
27	南彰镇第一初级中学	南彰镇南彰小学、徐洼小学、肖庄小学、五里河小学、孙桥小学、王茂店小学服务辖区。	
28	南彰镇东方联中	南彰镇翟庄小学、裴寨小学、南彰镇城子小学，周川小学，苏庄小学，宋庄小学服务辖区。	
29	南彰镇南丈联中	南彰镇南郭庄小学，史庄小学，张贯小学，杜楼小学服务辖区。	
30	南彰镇南庄中学	南彰镇南庄小学，司寨小学，李堡小学，李家滩小学服务辖区。	
31	许河乡第一初级中学	许河乡赵楼小学、崔园子小学、张保府小学、埽怀小学、杨堂小学、杨桥小学、许河小学服务辖区。	
32	许河乡第二初级中学	许河乡黄集小学、董园小学、董堂小学服务辖区。	
33	孟寨乡第一初级中学	孟寨乡韩西寨希望小学、孟寨小学、坝城寺小学、憨寺小学、虎羊寨小学、刁庄小学服务辖区范围。	
34	孟寨乡孙营初中	孟寨乡何二庄小学、孙营小学服务辖区范围。	
35	民办初中	民办小学毕业生。	需先完成小学附设班直升

附件 2

兰考县 2024 年民办学校升学一览表

序号	归属乡镇	学校名称	类别	可转公办升学学校	备注
1	兰阳街道	兰考县兰苑学校	附设小学班	兰阳三中	可直升本校初中部
2	兰阳街道	兰考县实验小学	小学	兰阳三中	可直升兴兰中学
3	兰阳街道	兰考县创新初级中学	附设小学班	兰阳三中	可直升本校初中部
4	桐乡街道	兰考县实验中学	附设小学班	兰阳三中	可直升本校初中部
5	桐乡街道	兰考县双语学校	附设小学班	兰阳三中	可直升本校初中部
6	桐乡街道	兰考县先锋朝阳学校	附设小学班	兰阳三中	可直升本校初中部
7	谷营镇	兰考县七彩小学	小学	谷营镇辖区公办初中	
8	谷营镇	兰考县桐花香小学	小学	谷营镇辖区公办初中	
9	谷营镇	兰考县阳光小学	小学	谷营镇辖区公办初中	
10	谷营镇	兰考县益民学校	附设小学班	谷营镇辖区公办初中	可直升本校初中部
11	固阳镇	兰考县固阳镇德诚学校	小学	固阳镇辖区公办初中	
12	固阳镇	兰考县固阳镇考城学校	附设小学班	固阳镇辖区公办初中	可直升本校初中部
13	固阳镇	兰考县固阳镇双语学校	小学	固阳镇辖区公办初中	
14	固阳镇	兰考县固阳镇自立学校	附设小学班	固阳镇辖区公办初中	可直升本校初中部
15	考城镇	兰考县辽原学校	附设小学班	考城镇辖区公办初中	可直升本校初中部
16	考城镇	兰考县启航学校	小学	考城镇辖区公办初中	
17	葡萄架乡	兰考县阳光外国语学校	附设小学班	葡萄架乡辖区公办初中	可直升本校初中部
18	小宋镇	兰考县小宋乡同兴小学	小学	小宋镇辖区初中	
19	闫楼乡	兰考县振华学校	小学	闫楼乡闫楼联中	
20	仪封乡	兰考县晨阳小学	小学	仪封镇第一初级中学	
21	仪封乡	兰考县小天才学校	小学	仪封镇第一初级中学	

附件 4

2024 年兰考县小学升初中入学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备注
7 月 19 日	小学班主任政策培训	教体局	
7 月 20 日	召开家长会	各小学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	外县就读申请登记	各小学	
7 月 22 日	对口小学采集信息	各小学	
7 月 23 日	对口小学升学	初中和中心校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	返兰少年、随迁子女（进城务工和进城经商人员子女）、进城购房人员子女线上报名	线上登记报名	
7 月 24 日-7 月 26 日	返兰少年、随迁子女（进城务工和进城经商人员子女）、进城购房人员子女线下报名采集信息和民转公登记报名	兰阳三中 陇海路学校 农村初中	
7 月 29 日	农村小学符合进城条件信息调配	相关初中和中心校	
7 月 30 日	确定拟录取学生的录取学校	教体局	
7 月 31 日	初中学校开始发放《入学通知书》	网上通知	

说明：县教体局根据工作进度适当调整工作时间安排，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官方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

附件 5

2024 年兰考县小学升初中有关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家长：

您好！

现就 2024 年兰考县小学升初中有关政策内容告知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了我国义务教育的公益性，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初中学校不收学费、杂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收取费用的项目、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3. 2024 年我县小升初招生政策规定，民办学校按招生计划录取民办小学毕业生，超计划的由属地中心校以电脑派位的形式进行新生录取，公办学校对口入学。一经录取需到录取学校报到入学。各民办学校需按公示的标准收费，不准以考试成绩高低等变更收费标准。选择民办学校的学生一定要结合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需按公示的收费标准缴费入学。录取到民办学校后因其他原因无法到校就读，由户口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到区属初中就读。

4. 任何学校不得录取已被其他学校录取过的学生。

5. 严格按照招生录取结果为小学毕业生接续初中学籍，不服从派位结果的学生及家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其他有关政策请认真查看《2024 年兰考县小学升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特此告知！

学生姓名：

学生家长（签名）：

毕业小学：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4 年兰考县城区小学升初中社少登记表

登记学校：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别			学籍号			
报名类型	☐ 返兰学生 ☐ 随迁子女 ☐ 进城购房农民子女					
毕业学校						
户籍所在地						
现住址						
父母或监护人	称谓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长签字（签章）：					
备注						

说明：1.此表的基本信息要真实完整，不得有虚假信息。
2.无家长签字（签章），此表无效。

附件 7

2024 年兰考县小学外出就读意愿登记表

学校：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类型			证件号码	
国别			学籍号			
毕业学校						
户籍所在地						
现住址						
去向	省 县 县（区）					
父母或监护人	称谓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人子女**意愿参加外地小升初，放弃兰考县小升初，本学年县内不再安排。”请将此句抄写一遍，并签字）					
	家长签字（签章）：					
备注						

说明：1. 此表的基本信息要真实完整，不得有虚假信息。
2.无家长签字（签章）或涂改，此表无效。